

省政府关于调整盐城市行政区划 撤销盐城市郊区设立盐都县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95号

1996年8月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盐城市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撤销盐城市郊区，设立盐都县。盐都县辖原郊区的楼王、尚庄、秦南、龙冈、潘黄、大冈、步凤、北龙港、义丰、鞍湖、中兴、郭猛、伍佑 13 个镇和学富、冈中、大纵湖、北蒋、葛武、便仓、马沟 7 个乡，其中伍

佑镇的行政区域为三墩村以南部分（不含三墩村）。盐都县人民政府驻潘黄镇。

二、将原郊区的南洋、青墩、新兴、永丰、张庄 5 个乡镇和伍佑镇的三墩村及其以北部分划归盐城市城区管辖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机构、编制和经费等，由盐城市自行调剂解决。